

**cWS/13/26**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9月8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主管局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建议的实施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交了就去年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知识产权局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10项建议实施程度开展的调查的结果。在这些结果的指导下，工作队提出第58号任务的下一步工作。

## 简　介

标准委在2018年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局会议”所编拟的“40项建议”，国际局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支持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促进知识产权局的有效管理。标准委注意到秘书处对40项建议的分析以及这些建议与标准委活动的相关性，建议共分为三组（见文件CWS/6/34第17至27段）。

考虑到对标准委的相关性、工作队第一次调查和标准委成员第二次调查的结果（见文件CWS/11/21）以及完善最初40项建议的其他改进机会，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围绕信通技术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提出了一组新建议（10项）并附有相应的行动（见文件CWS/11/18附件）。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标准委成员就新提出的10项建议发表意见。标准委还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向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对该通函的答复结果（见文件CWS/11/28第158和159段）。

考虑到在通函答复中收到的实质性反馈意见以及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反馈意见，工作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编拟了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10项建议的最终提案（见文件CWS/12/22附件）。

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这些建议有足够的通用性以致将来不需要更新，则可以建议工作队在下届会议上结束第58号任务。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建议2、8和9似乎相重复，建议工作队考虑简化这几项建议，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尽可能减少建议的总数（见文件CWS/12/29第62段）。

另一代表团提议将第1项建议中的“优化”改为“努力优化”。秘书处倾向于现阶段不更新建议。该代表团同意撤回其请求（见文件CWS/12/29第134段）。

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文件CWS/12/22中提出的10项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向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这一组已获通过的建议。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落实这组建议，并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分享其落实这组建议的计划或经验（见文件CWS/12/29第136至138段）。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8号任务说明，现为：“促进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与信通技术相关的建议；并根据需要评估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见文件CWS/12/29第63段）。

秘书处将这10项建议作为标准委报告的一部分提交（见文件WO/GA/58/9）。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含知识产权局用信通技术建议。

工作队编制了一份调查，旨在提高对当前建议采纳情况和优先级安排的了解，并为接收关于更新建议的进一步意见提供机会。调查结果将在下文讨论。

## 信通技术各项建议实施情况

调查结果

标准委所有13个工作队的成员局均应邀于2025年5月2日至7月7日期间参与本次调查。共有21家知识产权局参与调查，来自以下成员国：澳大利亚（AU）、巴西（BR）、加拿大（CA）、中国（CN）、克罗地亚（HR）、芬兰（FI）、冈比亚（GM）、德国（DE）、爱尔兰（IE）、以色列（IL）、日本（JP）、吉尔吉斯斯坦（KG）、挪威（NO）、巴拉圭（PY）、秘鲁（PE）、波兰（PL）、俄罗斯联邦（RU）、西班牙（ES）和美利坚合众国（US）；另有以下地区主管局：欧洲专利局（EP）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M）。调查答复摘要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在答复关于当前各项建议实施程度的问题时，大多数受访者表示已全面实施或正在推进实施10项建议中的每一项（占比67%至90%），仅少数答复（0%至19%）表示相关建议仍在审议阶段。所有受访者均表示计划实施或已实施建议4。有一份答复表示未计划实施建议9（5%）。

受访者被问及哪些建议是当前重点。建议1获得最高答复率（67%），建议5和10次之（57%）。其余答复在建议2至4及6至8之间分布较为均衡（24%-43%），建议9获得的答复率最低（14%）。

受访者被问及哪些建议对本局优先级较低。除建议9（19%）外，其余建议均未获得一个以上答复（0-5%）。多数主管局（71%）表示没有任何建议被视为低优先级。

关于哪些建议在实施时面临重大挑战的问题，建议1和10（38%）获得最高答复率（与33%的“不适用”选项不相上下），建议9最低（10%），建议2至8的答复率介于14%至24%之间。

受访者被问及在10项建议中，哪项建议值得作为未来讨论或演示介绍的重点。在收到的答复中，相当比例的受访者倾向于第10项建议（48%），其余建议的关注度则介于0%（第6项）至19%（第2、3、8及9项）之间。

最后，各主管局被问及是否有改进或更新建议的提案。几乎所有受访者均表示当前阶段无需修改这些建议。

对调查的分析

鉴于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程度较高、未采纳或低优先级的程度相对较低，以及对更新建议普遍未提出意见，本次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这些建议目前切合目的。各主管局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但迄今在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领域正在开展和已完成的工作，大体上与当前10项建议所支持的方向保持一致。工作队现阶段不建议对这些建议进行任何修改。

工作队注意到在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上收到的相关反馈（文件CWS/12/29第62段和第134段，已纳入上文‎0段和‎0段），以及一位调查受访者提出的建议，即评估将软件开发生命周期（SDLC）政策作为一项要求纳入任何建议是否恰当。鉴于上段所述调查结果已充分表明相关立场，工作队认为现阶段无需纳入这些修改。若未来出现更新建议的更大意向，届时可重新审议这些意见。

在综合考量三个问题的结果时——即哪些建议分别代表（i）当前重点，（ii）重大挑战以及（iii）未来讨论或演示介绍的主题——建议10因在所有三个问题中均得分较高而成为工作队的高度优先事项。值得注意的是建议1虽在重点和挑战方面很突出，但作为未来知识共享议题却未引发广泛兴趣。

工作队正在考虑调查结果的全面影响，讨论尤其涉及以下方面：

* 如何有效处理产权组织信通技术领导力对话（WILD）与本工作队在主题内容上的普遍重叠，避免重复劳动或雷同内容；
* 围绕建议1开展未来讨论或演示介绍兴趣低迷的潜在原因；
* 这些建议的高层政策措辞与相关行动之间的差距，以及实际落实过程需大量时间和精力。

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上述问题，工作队拟就关键绩效指标（KPI）构想及配套信通技术成熟度矩阵的可能性展开讨论，该矩阵将与十项建议保持一致。

未来行动建议

工作队建议继续就第58号任务开展一年的工作，并在明年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上评估该任务及工作队的必要性。

工作队建议通过在工作队会议期间或时间更长的一次讲习班活动，进行专题介绍以促进各知识产权局实施十项信通技术建议，初期重点是建议10，并可选择探讨其他高优先级或高关注度的建议。

工作队建议进一步评估保持这些建议的相关性的方法，包括在工作队存续期间及解散后。在此过程中，工作队也将探讨关键绩效指标的概念、就这些建议接收反馈的机制，以及全年的任何现有提案。

请标准委：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和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调查答复摘要；并
2. 批准上文第23至25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后接附件]